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LXY-2209-ZH082

项目名称： 手持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类

采购人： 武汉市工业经济保障中心
(武汉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 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年9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方便磋商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可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1.2 项。

六、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疫情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参与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应压缩人数（每家供应商委托一位代表递交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请保持安全距离，考虑到排队时间，请适当提前到达现场；
- 3、受托人代表须佩戴口罩、配合出示“绿码”、测量体温后进入会场；
- 4、受托人代表须保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位置间隔入座，尽量保持沟通距离；
- 5、相关活动结束后不得在场所内逗留聚集，立即离开现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磋商过程	16
5. 评审	18
6. 成交事项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履约验收	21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2
10. 政府采购政策	24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1. 总则	26
2. 评审方法	26
3. 磋商评审程序	27
4. 评审办法附件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73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65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6
五、资格审查文件	67
六、响应函	70
七、报价一览表	70
八、分项报价表	71
九、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73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5
十一、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76
十二、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76
十三、类似业绩证明	77
十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78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	79
十六、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79
十七、其它	80

（本页无正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手持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2号当代梦工厂-创B座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LXY-2209-ZH082
- 2.项目名称：手持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万元）
- 5.最高限价：30（万元）
- 6.采购需求：采购手持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一套，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本次项目共分1个项目包。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08日至2022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石桥一路12号当代梦工厂-创B座4楼）。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300元/套，标书售后不退。

5. 提交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 (3) 法定代表人委托经其授权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石桥一路12号当代梦工厂-创B座4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石桥一路12号当代梦工厂-创B座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工业经济保障中心（武汉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2号当代梦工厂-创B座4楼

联系方式：027-85863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危轶、陈艳姣

电 话：027-85863811

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工业经济保障中心（武汉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1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2号当代梦工厂-创B座4楼 联系人：危轶、陈艳姣 电话：027-85863811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u>（实质性要求）</u>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u>（实质性要求）</u>	不接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实质性要求）</u>	90天
3.4	磋商保证金递交	不递交
3.5.3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u>（实质性要求）</u>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一般条款（非★号） 偏离范围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审办法有特别约定的，以上偏离在评审时将被扣分，具体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2	签字和（或） 盖单位章要求 <u>（实质性要求）</u>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签字”是指：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实质性要求）</u>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3.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实质性要求）</u>	2022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8.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2号当代梦工厂-创B座4楼）会议室
3.8.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5.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及以上，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按上述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6.2.3	公告媒介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xj.wuhan.gov.cn/xwzx_9/tztg/)
7.1	履约保证金 <u>(实质性要求)</u>	不提交
7.3	合同分包 <u>(实质性要求)</u>	不允许。
10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p> <p>(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5)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2.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与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本项目整体为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相关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比例如下：</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u>10%</u>；</p> <p>(2) 对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u>20%</u>；</p> <p>(3) 小型和微型企业用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的产品响应的，价格扣除优惠为：<u>20%</u>；</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用获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的采购项目，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u>20%</u>。</p> <p>(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u>4%</u>。</p> <p>4.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 B《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p>
11.1	代理服务费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p> <p>1.费用组成及标准：</p> <p>(1)代理服务费：<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p>3.交费时间：<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p> <p>开户行：平安银行武汉百步亭支行</p> <p>户名：中立兴宇（湖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5010991990096</p> <p>联系人：陈艳姣 027-85863811</p>
12.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2.3	同义词语	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详见采购需求；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或, \geq 10000	≥ 1000		且, \geq 5000	≥ 100		且, \geq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geq 120000		≥ 100	且, \geq 8000		≥ 10	且, \geq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参与磋商响应；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将被拒绝。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会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通知

1.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1.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

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2 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响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该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方案的可行性分析、需求分析等；
- (2) 方案如涉及产品的，明确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和技术支持资料（服务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印刷样本、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5.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9.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过程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4.1.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4.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1) 磋商最初报价；

- (2) 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 (3)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优惠说明；
-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3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4 最后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5.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7.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8. 履约验收

8.1 履行合同

8.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质疑提出主体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4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9.3.1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

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5)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1.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多项目包响应

多项目包响应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3.7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评审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执行；

3.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4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0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办法附件

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p>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p> <p>2.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p> <p>3.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险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p>

4.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可由采购人提供）。
4.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验。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4.10	其他特殊要求	其他：（无）。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审办法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如果为联合体响应的，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
2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的：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文字“实质性要求”和“★”标注项）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13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c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 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 判断最后报价是否合理

c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30%	30（分）
技术部分	100	50%	50（分）
商务部分	100	20%	20（分）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D2.2 参与评审最后报价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具体调整办法详见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30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水平	<p>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采购标的物性能指标（产品技术指标表）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重要性为“▲”的指标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5 分；无标识的指标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3 分，满分 30 分，最低得 5 分。</p> <p>证明材料：</p> <p>1. 技术支持资料列选择“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p> <p>2. 技术支持资料为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宣传彩页、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果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p>	30
	技术组织实施方案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对如下方面进行技术组织及实施方案说明：</p> <p>1. 实施方案内容架构结构；2. 交货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3. 设备验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p> <p>技术组织及实施方案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p> <p>（1）实施方案须内容架构合理、具体完善；</p> <p>（2）交货方案和进度计划须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符合本项目特点及需要；</p> <p>（3）设备验收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须详细完整、全面，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计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组织及实施方案（3 个方面）对采购需求考核指标响应性进行评分；每个方面完全响应计满分 3 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计 0 分。</p>	9

	<p>培训方案</p>	<p>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为目的。） 2. 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 3. 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同类项目的培训和应用经验等内容。 4.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采购人初次使用设备时，须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计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4个方面）进行评分，每个方面完全响应计满分 2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计 0分。</p>	<p>8</p>
	<p>售后服务保障</p>	<p>1.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中质保期间内保证 24 小时售后服务，1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报修、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 3.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中对于维修期限较长，或因维修方原因延误维修时间的，可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代用品。 计分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计 0 分。</p>	<p>3</p>
<p>商务部分</p>	<p>认证体系</p>	<p>供应商具有：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3.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4.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1）对应证书复印件； （2）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链接的认证结果综合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3）未按（1）、（2）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的，该项证书对应评分为 0 分。</p>	<p>4</p>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承诺能完全提供原厂软硬件支持服务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团队实力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表。人员岗位配备合理、有详细完善管理措施，人员具备相关的职业资格，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供应商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了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类似项目指：便携式或手持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等无线电设备供货或升级、改造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合同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提供的证明文件应具有能判定出项目类型的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评标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E1.2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同时按规定进行价格评审扣除)；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E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1.5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E1.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并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E2.2 当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扣除优惠的例外情况：一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三是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可对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查询。

3. 表中横线所列“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标的制造商对应所属行业标准选填，一个采购标的物制造商应按对应行业填写一个企业类型。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E3.4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2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若供

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4.3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E5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5.1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的，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

E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的，若能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5.3 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模块（<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信息模块”（<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

(2) 上述查询信息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证书编号、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生产者（制造商）、品牌、节能品目（或环保品目）、发证机构”等信息，并附相应网址链接；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或环保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提供统计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E5.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单独提供统计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E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E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E6.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评审办法附件 F《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下列**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条件总结和补充。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对于响应文件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经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标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

采购人（甲方）：武汉市工业经济保障中心（武汉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手持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LXY-2209-ZH08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

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使用者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

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各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物

1.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物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手持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湖北省武汉市增强了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电磁兼容分析、台站管理、无线电监测、无线电设备检测能力，加大了无线电监测网覆盖面，加强了干扰查处快速反应能力，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市的无线电管理技术网络体系，在电磁环境监测、空中电波秩序维护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近年来，湖北省武汉市无线电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日常技术监管，基本掌握了区域内频率使用、台站数量、分布和技术参数情况，并及时进行了频率、台站数据库的维护更新，为无线电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电磁环境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省/市监测网覆盖规模进一步扩大，但是依然缺乏针对短波、卫星和 5G 频段监测测向的便携设备，使得无线电管理部门难以在新形势下的无线电管理工作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所以便携式短波、卫星和 5G 干扰查找设备建设是必须尽快实施并投入运行的项目。

2. 建设目标

（1）提高短波信号源查找能力，要求设备操作需要操作简便、机动、灵活，能满足无线电专业人员业务需求；

(2) 提高卫星频段信号源查找能力，卫星信号频段高、波束窄，要求设备轻便灵活，能适应微环境，能对微小信号进行逼近式查找。

(3) 提高重大活动、重大赛事、重要场合的无线电保障能力，要求设备可搬移式，具备较大程度上的自动化操作，能缓解各具体使用专业人员少、监测任务重的情况；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无)。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执行相应的政策的产品及价格上限为：(无)。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 特别说明

1.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指标项或无标识指标项将导致在评审环节被扣分。

2. 指标项偏离原则：

(1) 一个指标项内有多个具体指标值负偏离的，按一项负偏离处理。

3.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技术支持资料列选择“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

(2) 技术支持资料为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宣传彩页、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果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4. 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二) 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采购标的物性能指标

手持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产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 资料要求
1.		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设备形态要求：设备的测向天线、接收机、显示屏、控制一体化设计，外部无电缆连接，设备要求能够单手使用。	是
2.		功能要求	手持方向性天线：按工作频段要求配置手持方向性天线；可通过更换天线模块实现不同频段范围监测；接收机对更换的模块具备自动识别功能,无须手动设置。	是
3.			测向定位功能：内置具有自动校正功能的电子罗盘，可通过图形方式、360 度信号分布和强度变音调等方式定位目标。	是
4.			频谱显示功能：支持中频频谱、余晖谱、瀑布图等；	是
5.			定频监测功能：能在指定的中频带宽内对信号进行监测，并能显示实时、平均、峰值谱，能进行频谱测量（频率、电平、带宽）。	是
6.			至少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扫描功能： 频段扫描：在指定的频段范围内完成高速 FFT 扫描，可以调整步进、测量模式、测量时间等参数，具有背景对比功能，能显示异常信号列表，也支持按照指定的频段，按同一设置对信号进行扫描，不感兴趣的频段可以抑制； 离散扫描：按照存储的参数设置对特定的信号进行扫描操作，各信号的参数设置可以不相同； 频率扫描：可以通过门限等条件筛选出需要观察的信号，通过调整驻留时间观察信号的中心频率、频偏、带宽、电平值等一系列信号信息，并自动生成信号列表。	是

7.			场强测量功能：通过预设接收机内的天线系数，接收机将天线接收到的无线电信号转化为场强并显示出来，支持使用者自定义添加天线型号和参数。	是
8.			信号内部记录功能：接收机提供了 RAM，SD 卡内置存储介质及功能以便记录测量数据；可现场记录 IQ 数据、频谱、音频；可在本机回放频谱、音频。	是
9.			卫星定位和电子地图功能：设备自带电子地图，能实时显示本机的位置和天线的指向，并支持开源电子地图格式。	是
10.			误操作防护功能：接收机应具备锁屏功能，在逼近式查找时确保不会因误碰导致操作失误。	是
11.	▲	技术参数要求	频率范围：9KHz~8GHz；	是
12.	▲		监测灵敏度： ≤ -110 dBm；	是
13.			频率准确度： ≤ 0.5 ppm；	是
14.			电平测量范围： -120 dBm~ $+10$ dBm；	是
15.			解调模式：AM，FM，SSB，CW；	是
16.			电平指示模式：AVG，FAST，PEAK，RMS；	是
17.			中频抑制： >90 dB（常规模式）	是
18.			镜频抑制： >90 dB（常规模式）	是
19.	▲		噪声系数： ≤ 12 dB（低噪声模式）；	是
20.			相位噪声： ≤ -95 dBc/Hz@10KHz， $f_c=1$ GHz；	是
21.			三阶截点： ≥ 12 dBm（低失真模式）；	是
22.	▲		中频带宽： ≥ 80 MHz；	是
23.	▲		最大扫描速度： ≥ 80 GHz/s（25kHz 步进）；	是
24.			电池供电时间： ≥ 3 h（单块电池）；	是
25.			定向天线：9KHz~8GHz（分段实现，不多于 4 段）；	是
26.			工作重量： ≤ 2 kg（含天线和电池）；	是
27.			工作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是

三、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3年。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同步向采购人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以保障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实施。

（四）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需提供设备的系统升级服务（含地图升级），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内。

（五）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六）要求设备类产品整机原配出厂，每件产品均应有出厂编号。

（七）包装和运输

1. 产品包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

2.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

3. 供应商应在运输7天前，将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等通知采购人。

4. 供应商在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八）人员培训。

1. 设备交付后，供应商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

（2）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

（3）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同类项目的培训和应用经验等内容。

2.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采购人初次使用设备时，供应商须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九）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同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号码，并承诺质保期内，可7×24小时接通），做到1小时内响应，关键问题支持免费上门服务。

（十）设备质保期内，硬件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配件，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设备在采购人使用的最初三个月内，同一台产品出现第三次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整机更换。

（十一）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装调试、测试手段及方法应符合最新颁布的标准

和规范要求。

(十二) 定期巡检：在质量保证期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频率为每 6 个月一次。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二) 在调试期（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三)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采购需求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采购需求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四) 成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五) 项目验收通过后，及时将设备资料、使用手册、保养维护手册交付采购人。

(六)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其他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2		磋商报价	<p>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售后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磋</p>

		<p>商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包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p>
3	最高 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u>30</u>万元</p> <p>(1) 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供应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

-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响应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十、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十四、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五、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_____。

5、本联合体中，中小企业为承担的合同内容涉及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其中，该部分合同金额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可只提供按前款“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可只提供按前款“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可只提供按前款“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可只提供按前款“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6）《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2）、（3）、（4）、（5）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按前款格式提供，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资格审查文件第（1）、（6）、（7）、（8）项有特殊要求，应根据该要求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六、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总报价	()元
2	所投产品品牌	
3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天内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	质保期	()年
以下内容做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审小组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填写说明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_____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或者，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